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

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